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3903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」第三點

部長鄭英耀